監察院調查「肯亞籍白領移工來臺從事表演藝術工作，卻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案」，促使臺南市政府訂定訪查相關作業要點，從重裁處非法雇主，勞動部亦規劃精進管理機制，彰顯監察院積極保障移工人權決心

~緣起與發現~

我國白領外籍移工人數迄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已達 5 萬 1,008 人，相較 103 年 2 萬 8,559 人，增幅已近 8 成。其中，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」者，所占比率雖不高，惟達 3 千餘人，相關權益保障仍不容忽視。

然而，111 至 113 年間，竟發生肯亞籍白領移工以「藝術及演藝」專長受聘僱來臺，卻遭雇主要求從事未經許可之農業、清潔回收等屬藍領移工之工作，且雇主不僅提供惡劣住宿環境，更以非僱傭關係規避勞動基準法適用，甚未予投保勞工保險及遲發薪資，致這些移工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
移工雖向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反映遭雇主不當對待，然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移工申訴案件稽查草率敷衍、流於形式，於稽查前預警聯繫雇主，且多採雇主說詞，未針對疑點深入究明，致未能發現雇主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、未足額核發薪資等不法情事，核有嚴重怠失。

監察院調查並指出，現行法規針對從事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之白領外籍移工，並無最低薪資規範及勞務型態限制，致非屬「僱傭關係」之白領移工，薪資報酬全無保障。以本案為例，勞動部於核發移工聘僱許可時，未能及時釐清雙方契約性質，使得本案雇主得以鑽法規漏洞，以載明符合

勞動基準法薪資之契約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在先，復以雙方係屬「委任關係」之辯詞規避法規適用，造成本案移工實際所領薪資低於基本工資，每月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，甚遠低於藍領外籍移工之家事移工最低薪資每月 2 萬元，加之雇主不時拖欠薪資，均影響渠等在臺生活品質及相關權益甚鉅，勞動部作為外國人聘僱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對於整體聘僱及管理白領人才制度漏洞迄未檢視補強，實難辭其咎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已促使臺南市政府懲處失職人員，亦提出多項精進移工訪查作為，包括：

一、訂定該府移工訪查相關作業要點，規範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時，應採取不預告方式進行訪查；對於案件涉及疑似人口販運，應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執行檢查，並依據不同案件類型，明確規範訪查人員執行勤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二、修訂「受理就業服務法－外籍移工業務申訴處理作業」，將「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，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」一節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。

三、續行辦理本案相關稽查作業後，業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，從重裁罰非法農地雇主、非法資源回收下包、聘僱移工不肖業者共計 236 萬 2,500 元，以嚇阻不法。

另外，亦促使勞動部強化移工在臺管理及查核作業，規劃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新增勞動契約屬性確認欄位，供雇主於申請工作許可時自行確認契約性質，再由勞動部於審查工作許可時複核，後續地方政府查核時並可即時透過系統掌握勞動契約屬性，落實移工人權保障。此

外，為解決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不足問題，勞動部已增置地方政府 90 名專業督導員，藉以提升訪查量能。

糾正案 調查案